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8,878,606	150,249,600
銷售成本		(89,506,169)	(133,522,994)
毛利		19,372,437	16,726,606
其他收入	5	693,698	1,855,569
其他收益－淨額	6	111,309	3,507,2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489)	(1,348,7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37,464)	(16,986,489)
財務費用	7	(1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738,520)	3,754,127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738,520)	3,754,127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2	74,079,734	(9,300,906)
年內溢利/(虧損)		69,341,214	(5,546,77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552,356	(5,546,779)
— 少數股東權益		788,858	—
		<u>69,341,214</u>	<u>(5,546,779)</u>
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14.68</u>仙	<u>(1.19)</u>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19)</u>仙	<u>0.80</u>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u>15.87</u>仙	<u>(1.99)</u>仙
股息	14	<u>273,875,328</u>	<u>9,337,7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5,609,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4,071	4,090,940
投資物業		—	19,65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185,262,286
長期已抵押存款		—	23,531,087
		<u>2,564,071</u>	<u>248,143,44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8,214,018	10,965,8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6,088	2,924,930
預付租賃款項		—	578,750
短期已抵押存款		—	96,738,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81,847	59,736,751
		<u>32,231,953</u>	<u>170,944,460</u>
資產總額		<u>34,796,024</u>	<u>419,087,90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8,860	46,688,600
儲備		2,611,716	244,165,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80,576	290,853,810
少數股東權益		7,855,998	—
		<u>15,136,574</u>	<u>290,853,8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934,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72,831
		<u>—</u>	<u>21,207,608</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210,366	18,855,016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特許使用權費		3,449,084	3,222,910
客戶按金		—	47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84,475,560
		<u>19,659,450</u>	<u>107,026,486</u>
負債總額		<u>19,659,450</u>	<u>128,234,0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796,024</u>	<u>419,087,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2,503</u>	<u>63,917,9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36,574</u>	<u>312,061,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研發、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年內已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屬有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重新分類財務工具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從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金融報價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銷售額。

業務分部

就申報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本集團依據該等分類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於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下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港元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小計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營業額	<u>108,224,085</u>	<u>654,521</u>	<u>108,878,606</u>	<u>—</u>	<u>108,878,606</u>
分部業績	<u>5,529,973</u>	<u>(300,631)</u>	<u>5,229,342</u>	<u>26,008,820</u>	<u>31,238,16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801,985	49,801,9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395,908	—	395,9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63,759)	—	(10,363,759)
財務費用			<u>(11)</u>	<u>(505,904)</u>	<u>(505,9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38,520)</u>	<u>75,304,901</u>	<u>70,566,381</u>
所得稅開支			<u>—</u>	<u>(1,225,167)</u>	<u>(1,225,167)</u>
年內(虧損)/溢利			<u>(4,738,520)</u>	<u>74,079,734</u>	<u>69,341,21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小計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149,890,405	359,195	150,249,600	—	150,249,600
分部業績	6,037,931	(923,956)	5,113,975	(7,849,048)	(2,735,0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162,812	—	5,162,8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2,660)	—	(6,522,660)
財務費用			—	(1,209,899)	(1,209,8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54,127	(9,058,947)	(5,304,820)
所得稅開支			—	(241,959)	(241,959)
年內溢利／(虧損)			3,754,127	(9,300,906)	(5,546,779)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合計 港元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合計 港元
折舊	1,570,500	10,502	25,862	1,606,864	1,075,162	14,157	60,086	1,149,4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1,146	241,146	—	—	578,750	578,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4,500	—	—	4,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u>34,380,128</u>	<u>148,828</u>	<u>—</u>	<u>267,068</u>	<u>34,796,024</u>
負債	<u>18,295,012</u>	<u>201,996</u>	<u>—</u>	<u>1,162,442</u>	<u>19,659,450</u>
資本開支	<u>1,490,777</u>	<u>5,370</u>	<u>—</u>	<u>—</u>	<u>1,496,14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u>29,086,622</u>	<u>160,626</u>	<u>355,776,544</u>	<u>34,064,112</u>	<u>419,087,904</u>
負債	<u>21,081,417</u>	<u>202,980</u>	<u>2,005,164</u>	<u>104,944,533</u>	<u>128,234,094</u>
資本開支	<u>2,667,330</u>	<u>—</u>	<u>20,950</u>	<u>—</u>	<u>2,688,28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亞洲(不包括香港)以及加拿大與美國經營其業務分類。

營業額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

資產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34,796,024	234,447,782
亞洲		
— 日本	—	154,886,339
— 其他	—	1,036
加拿大及美國	—	29,752,747
	<u>34,796,024</u>	<u>419,087,904</u>

資產總額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u>1,496,147</u>	<u>2,688,280</u>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18,797	1,805,573
其他	274,901	49,996
	<u>693,698</u>	<u>1,855,569</u>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1,949,972	6,178,65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47,778	2,104,744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51,605	4,492,422
	<u>7,049,355</u>	<u>12,775,816</u>
合計	<u>7,743,053</u>	<u>14,631,385</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	111,291	3,339,6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500
其他	18	163,044
	<u>111,309</u>	<u>3,507,236</u>
已終止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	9,177,898	(19,333,753)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050,000	150,0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350,727	—
其他	—	156
	<u>19,578,625</u>	<u>(19,183,597)</u>
合計	<u>19,689,934</u>	<u>(15,676,361)</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暫時性銀行透支之利息	11	—
已終止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505,904	1,209,899
	<u>505,915</u>	<u>1,209,899</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訊及設施服務收費	89,506,169	133,522,994	—	—	89,506,169	133,522,994
核數師酬金	390,000	520,996	—	46,500	390,000	567,4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1,146	578,750	241,146	578,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81,002	1,089,320	25,862	60,085	1,606,864	1,149,405
僱員福利開支	12,598,336	13,158,552	—	—	12,598,336	13,158,55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 付款	535,506	—	—	—	535,506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1,225,167</u>	<u>241,959</u>
	<u>1,225,167</u>	<u>241,959</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u>1,225,167</u>	<u>241,959</u>
	<u>1,225,167</u>	<u>241,95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並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14,018	10,965,85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u>8,214,018</u>	<u>10,965,850</u>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14,018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八年：10,965,85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7,944,241	10,878,250
四至六個月	149,789	28,600
超過六個月	119,988	59,000
	<u>8,214,018</u>	<u>10,965,85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498,391	16,804,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2,674	2,050,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39,301	—
	<u>16,210,366</u>	<u>18,855,01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ABC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BC Global集團」)之全部權益，ABC Global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來自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虧損)	24,277,749	(9,300,906)
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收益	49,801,985	—
	<u>74,079,734</u>	<u>(9,300,906)</u>

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7,049,355	12,775,816
其他收益—淨額	19,578,625	(19,183,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9,160)	(1,441,267)
財務費用	(505,904)	(1,209,8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02,916	(9,058,947)
所得稅開支	(1,225,167)	(241,9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24,277,749</u>	<u>(9,300,906)</u>

終止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開支或抵免。

年內，ABC Global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5,221,191港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13,008,68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16,234,413港元(二零零八年：支付4,121,677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8,860,854港元(二零零八年：收取14,058,875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8,552,356	(5,546,77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886,000	466,886,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8,552,356	(5,546,779)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4,079,734)	9,300,90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527,378)	3,754,127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8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1.99港仙)，此乃根據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74,079,734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300,906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a))	273,875,328	—
中期股息(附註(b))	—	9,337,720
	<u>273,875,328</u>	<u>9,337,72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73,875,3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66港仙，並會於完成出售ABC Global集團時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 (b)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港仙)。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與H.C.B.C.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257,440,427港元出售ABC Global Limited(「ABC Global」)之全部股本。ABC Global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ABC Global集團」)主要持有：

- 本集團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業務之49%少數股東權益；及
- 若干非營運資產之全部權益，包括於eAccess Limited、eMobile Limited及Argo II Funds之投資以及兩項物業。

出售ABC Globa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正式完成。出售ABC Global集團之財務影響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加上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減弱，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報價王之收益出現倒退。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109,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減少2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為4,7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3,800,000港元大幅下跌。已終止業務錄得溢利74,000,000港元，包括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出售ABC Global集團之收益。該溢利屬一次性性質，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再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達2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此乃由於年內就本集團之重組、股本重組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報價王之財務業績十分依賴股市之表現。投資情緒已逐步從於今年較早時間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之金融海嘯中恢復。鑒於強勁市場狀況及於過去數年建立之客戶基礎，我們有理由相信報價王將能夠再創佳績。同時，香港繼續加強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亦應會為我們帶來新增長機遇，我們相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抓緊該等機遇。報價王將繼續尋找商機，以提升其於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地域覆蓋。

鑒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環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管理層已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本公司管理層意識到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之財務表現在環球金融海嘯中相對穩健。董事會贊同管理層之見解，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審閱有關能源及資源之投資機遇。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持有一個位於印尼共和國之鐵礦之採礦權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580,000港元。於出售ABC Global Limited後，本集團已無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港元	%
銀行貸款	—	0	104,410,337	26
權益總額	<u>15,136,574</u>	<u>100</u>	<u>290,853,810</u>	<u>74</u>
已動用資本總額	<u>15,136,574</u>	<u>100</u>	<u>395,264,147</u>	<u>100</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賞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資歷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前主席謝志雄先生及前行政總裁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並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本公司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遲於彼等獲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就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採取充足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bc.com)。本公司2008/09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家松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王森浩先生(名譽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